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 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 邮件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,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(其中董事张元泽先 生、李道勇先生、孟庆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、冯国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 加),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惠 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 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61)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 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

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2)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